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1號

原告 徐佳君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